

周易古占法



周
易
古
占
法

程
范
欽
迴
編
訂

中
華
書
局

叢書集成初編

周易古占法

中華書局出版發行

(北京王府井大街三十六號)

秦皇島市資料印刷廠印刷

一九九一年北京第一版

開本：七八七乘一〇九二毫米三十二分之一

統一書號：ISBN7-101-00894-1/K·367

此據范氏二十一種奇書

本排印初編各叢書僅有

此本

周易古占法上

沙隨程迥編

四明范欽訂

迥嘗聞邵康節以易數示吾家伯淳。伯淳曰：此加一倍法也。其說不詳見於世。今本之繫辭、說卦、發明倍法，用逆數以尚占知來，以補先儒之闕。庶幾象數之學可與士夫共之。不爲識緯瞽史所惑，於聖人之經不爲無助也。昔陸績讀宋氏太玄曰：太玄大義在揲蓍，而仲子失其指歸，雖得文間義說，大體乖矣。迥亦以是論易。紹興三十年夏五月，沙隨程迥題。

太極第一

太極者，乾坤未列，無象可見。大衍未分，無數可數。其理謂之道，其物謂之神。莊子謂道在太極之先而不爲高者，非也。太極與道不可以差殊觀也。是故道之超乎象數，則爲太極；行乎象數，則爲乾坤。一出入，皆道也。雖然，以時論之，不必求諸天地開闢之先。今一晝一夜，陽生於子，陰生於午，蓋有不倚於陰陽而生陰陽者也。太極者，大中也。非若日之中而有晷，國之中而有外，位之中而有上下。太極無方無體，其所謂中者，因陰陽倚於一偏而後見也。先儒謂天地未分，元氣混而爲一，老子謂道生一，是也。故說者謂太極已見氣也，非無也。胡不以在物者驗之乎？當乾未資始，惡可謂之有氣？未麗天一，惡可謂之有一？故一

物具天地之理。明乎此。則可以探易之原矣。

兩儀第二

-- --

兩儀者。乾坤之初畫也。大衍三變而得之者也。爾雅曰。儀。匹也。言陰陽之相匹也。自太極而生兩儀。兩儀生四象。四象生八卦。因而重之。爲六十四。其麗於數者。皆遞升而倍之。則兩儀爲乾坤之初畫可知矣。劉牧以一二三四爲兩儀。既兩矣。而四之可乎。先儒以天地爲兩儀。或謂天地爲乾坤之象。四象所生。八卦之二爾。蓋不知兩儀爲乾坤之初畫。八卦爲乾坤三畫之相變故也。

四象第三

== == == ==

四象者。乾坤初與二相錯而成也。大衍六變而得之者也。所以配陰陽老少之分也。劉牧以九六七八爲四象。夫物生而後有象。象而後有滋。滋而後有數。謂之九六七八矣。卽數也。非象也。先儒以金木水火爲

四象。夫見乃謂之象。形乃謂之器。是四者既有定形。嘗以配乾。巽、坎、離矣。卽器也。非象也。或以神物變化。垂象圖。書爲四象。然上與兩儀。下與八卦。不相連屬。故曰。四象者。乾坤初與二相錯而成也。

八卦第四

八卦者。乾坤初二三相錯而成也。大衍九變而得之者也。既已小成。則三才之理備矣。配之以八物。位之以八方。所以通神明之德。類萬物之情者具矣。

重卦第五

陰陽之運。極六月而反。此八卦不得不重也。今每卦之下曰。某下某上。是三畫之卦相配而六也。然麗於數者。亦遞升而倍。故以兩儀乘八卦至四。則其別一十有六。此大衍十有二變得之。以四象乘八卦至五。則其別三十有二。此大衍十有五變得之。以八卦乘八卦至上。則其別六十有四。此大衍十有八變而成卦也。

變卦第六

六畫既成。六十四卦既具。若夫極數之占。則有變卦存焉。其初列六十四卦。以兩儀乘之。其別一百二十八。其二以四象乘之。其別二百五十六。其三以八卦乘之。其別五百一十二。其四列內卦之數。復以兩儀乘之。其別一千二十四。其五復以四象乘之。其別二千四十八。其上復以八卦乘之。其別四千九十六。故朱震曰。周易以變者占。一卦變六十四卦。六十四卦變四千九十有六。此皆出於加一倍法也。

四千九十六
變之中。六爻

不變與六爻皆變者其別各六十有四。一爻變與五爻變者其別各三百八十有四。二爻變與四爻變者其別各九百有六十。三爻變者其別一千二百有八十。

占例第七

六爻不變以卦象占。內卦爲貞。外卦爲悔。

春秋左氏傳昭七年。孔成子筮立衛元。遇屯。曰利建侯。僖十五年。秦伯伐晉。卜徒父筮之。遇蠱。曰貞風也。其悔山也者。是也。

一爻變以變爻占。

閔元年。畢萬筮仕。遇屯之比。初九變也。蔡墨論乾曰。其同人九二變也。僖二十五年。晉侯將納王。遇大有之睽。九三變也。莊二十二年。周史筮陳敬仲。遇觀之否。六四變也。昭十二年。南蒯之筮。遇坤之比。六五變也。僖十五年。晉獻公筮嫁伯姬。遇歸妹之睽。上六變也。他倣此。

二爻、三爻、四爻變以本卦爲貞。之卦爲悔。

國語。重耳筮尚得晉國。遇貞屯。悔豫皆八。蓋初與四、五凡三爻變也。初與五用九變。四用六變。其數不純。其不變者二、三、上。在屯爲八。在豫亦八。故舉其純者而言皆八也。下章詳出。

五爻變以不變爻占。

襄九年。穆姜始往東宮。筮之。遇艮之八。史曰。是謂艮之隨。蓋五爻皆變。唯八二不變也。劉禹錫謂變者

五。定者一。宜從少占。是也。然謂八非變爻。不曰有所之。史謂艮之隨。爲苟悅于姜者。非也。蓋他爻變。故之隨。惟之隨。然後見八二之不變也。杜征南引連山。歸藏以七八占。其失遠矣。

六爻變。以乾坤二用爲例。此占法之大畧也。若神而明之。則存乎其人。

昭二十九年。蔡墨對魏獻子曰。在乾之坤。曰見羣龍无首吉。此六爻皆變也。

占說第八

重耳筮尚得晉國。遇貞屯悔豫。皆曰利。建侯。屯初九無位而得民。重耳在外之象。九五雖非失位。而所承所應者皆嚮初九。惠懷無親之象。至豫則九四爲衆陰所宗。無有分其應者。震爲諸侯。坤爲國土。重耳得國之象。利行師一戰而霸之象。九四總衆陰以安土。如簪之總髮以莊首。重耳率諸侯以尊周室之象。

或謂古冠服無簪。按鹽鐵論曰。神禹治水。遺簪不顧。卽弁服之弁是也。

穆姜比於叔孫僑如。欲廢成公。僑如敗。遷穆姜於東宮。筮之遇艮之八。史曰。是謂艮之隨。其辭曰。艮其腓。不拯其隨。其心不快。腓附下體。六二隨九三。當艮止之時。上下不相與。不見拯者也。艮之隨亦隨之艮。其辭曰。係小子。失丈夫。應九五順也。宜應而失。乘初九逆也。宜失而係。且諸爻皆動。以明八二之不動。不可出矣。

閔元年初。畢萬筮仕。遇屯之比。辛廖占之曰。吉。屯固比人。吉孰大焉。昭七年。孔成子筮立衛瓘。遇屯之比。

史朝曰。嗣吉。何建。建非嗣也。孟將不列于宗。其筮同而占異者。事不同故也。非忠信之事。遇黃裳元吉。反以爲凶。則占法大槩。可知已矣。

孔子筮易。遇賁。愀然色不平。貞離。文明柔中。而當位其君。位止而不應。此聖人道不行於當世之象。孫權聞關羽敗。使虞翻筮之。遇節之臨。占曰。不出二日斷頭。節自泰卦中來。乾爲首。九三之五。凡遷二位。故有是象。

緯書有以世應占者。以八純卦自初變爲某宮一世卦。以至於五。其上爻不變。復變第四爻爲遊魂。其後舉內卦三爻同爲一變爲歸魂。是故一卦變八卦。其不通者五十有六。按易經六爻皆九六用變。今乃上爻不變。五既變而不復。自四而下。所復不同。體天地之撰。配四時之變。通者如是乎。以其爲數不密。故不得不用六神以配時日。由是與辭象乖矣。陸德明引此以附易音。辨劉禹錫解貞屯悔豫之說。非也。若納甲卦氣之類。皆出緯書。不能合于正經。今不取。

連山歸藏。宜與周易數同。而其辭異。先儒謂周易以變者占。非也。連山歸藏以不變者占。亦非也。古之筮者。兼用三易之法。衛元之筮。遇屯。曰利建侯。是周易或以不變者占也。季友之筮。遇大有之乾。曰同復于父。敬如君所。此固二易辭也。既之乾。則用變矣。是連山歸藏或以變者占也。

大衍初揲。扚一二三者爲少。扚四者爲多。是少者三。而多者一也。或以錢寓多少之數。雖適平。而非陽鏡陰乏之義。

奇數有一、有二、有三、有四、策數有六、有七、有八、有九、而五與十不用。故成易者，無非四營也。或曰：九變六，六變九，非也。九當變八，六當變七。何以言之？國語：董因為晉文公筮，遇泰之八，謂初、二、三以九變八，而四、五、上不變爲八，故曰泰之八也。唐人張轅作周易啓元曰：老陽變成少陰，老陰變成少陽，蓋與此合。

八衍卦數，七衍著數，九、六不極其衍，故發揮而爲爻。貞者靜而正，悔者動而過，動乎外，豈皆有悔哉？曰：有戒懼之義焉。

大舜志定謀同，然後用筮。楊雄曰：不以其占，不如不筮。王通曰：驟而語易，則玩神，其旨一也。

一卦變六十四卦，一爻變六十四爻，謂如乾初變姤，則自二至上亦變姤之九，不待本爻變而後謂之變也。二篇之中，其變二萬四千五百七十六。謂六爻各四千九百有六。

天地數衍爻數，一不用，二衍三，四衍十六，五衍二十五，六衍三十六，七衍四十九，八衍六十四，九衍八十一，十衍百，以上積爲三百八十四爻。

揲著詳說第九

著四十九，分於兩手，掛一於左之小指，以左手之半四揲之，歸其奇於扚，扚指間也。復以右手之半四揲之，再扚，是爲十有八變之一扚揲之扚，不五則九。第二、第三揲之扚，不四則八，八、九爲多，四、五爲少，三少

得老陽之數九，三多得老陰之數六，兩多一少得少陽之數七，兩少一多得少陰之數八，皆取過揲之策而四之也。

第一揲，左手餘一，或餘二，或餘三，則并掛一與別手者共爲五，是少也。左手餘四，則并掛一與別手者共爲九，是多也。惟掛一然後得九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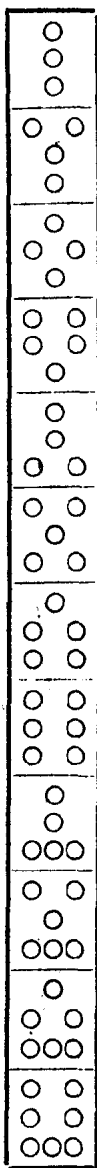
第二揲，取第一揲所餘之數，或四十四，或四十，復分二掛一，揲之以四，歸奇於扚，又再扚，以求之左手者，餘一，或餘二，則并掛一與別手者共爲四，是少也。餘三，或餘四，則并掛一與別手者共爲八，是多也。或第二第

三變不掛一，於文則非再扚而後掛之義，於數則老陽之變二十七，老陰一少陽九，少陰二十七，於十有八變之間，多不得老陰，蓋不通也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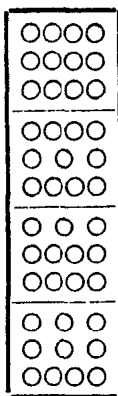
第三揲，取第二揲所餘之數，或四十，或三十六，或三十二，如第二揲求之，左手得一，二爲少，三、四爲多，是故三少之餘，其策三十有六，故四之而得九，謂掛與扚者十有三也。三多之餘，其策二十有四，故四之而得六，謂掛與扚者二十有五也。兩多一少之餘，其策二十有八，故四之而得七，謂掛與扚者二十有一也。兩少一多之餘，其策三十有二，故四之而得八，謂掛與扚者十有七也。

以上三變，然後一畫立，其三變之間，共別六十有四。老陽十二，老陰四，少陽二十，少陰二十八，是故以四營之，而得一、三、五、七之數，皆天數也。善得天數，故能圓而神。卦得地數，曰兩儀，曰四象，曰六爻，曰八卦，故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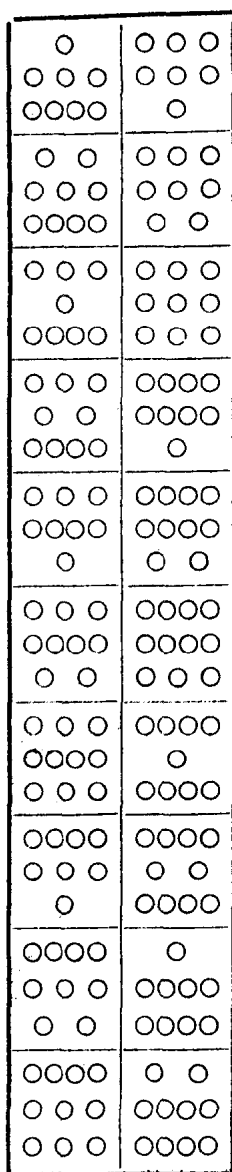
能方以智。今詳推變數爲之圖。只點左手扞數。其掛與右手卽此可推。皆自下而之中。自中而之上。以倣爻畫云。三少爲老陽者十二。謂四營得天三之數。積有數一百八。其策四百三十有二。



三多爲老陰者四。謂四營之得天一之數。積其數二十有四。其策九十有六。



兩多一少爲少陽者二十。謂四營之得天五之數。積其數一百四十。其策五百六十。



兩少一多爲少陰者二十有八。謂四營之得天七之數。積其數二百二十四。其策八百九十有六。

○ ○○○○ ○○○	○ ○○○ ○○○	○○○ ○ ○
○○ ○○○○ ○○○	○○○ ○○○ ○○○	○○○ ○ ○
○○○○ ○ ○	○ ○ ○○○○	○ ○○○ ○
○○○○ ○○ ○	○ ○○○ ○○○○	○○○ ○○○ ○
○○○○ ○ ○○	○○○ ○ ○○○○	○○○ ○ ○○
○○○○ ○○ ○○	○○○ ○○○ ○○○○	○○○ ○○○ ○○○
○○○○ ○ ○○○	○ ○○○○ ○	○ ○○○ ○○
○○○○ ○○ ○○○	○○○ ○○○○ ○	○○○ ○○○ ○○○
	○ ○○○○ ○○○	○○○ ○ ○○○
	○○○ ○○○○ ○○○	○○○ ○○○ ○○○

右陰陽各九百九十二策。合爲一千九百八十有四策。是爲一爻之變數。總六爻之變。得萬有一千九百四策。內爻位當三百八十四。二篇之策當萬有一千五百二十。位數也者。合九六而一之也。策數也者。離九六而分之而又四營之也。太玄始於十八。終於五十四。并始終七十二爲一曰。與此義同。

一卦變六十四卦圖第十

乾餘卦
做此。

姤 同人 履 小畜 大有 夬	一爻變者六
遯 訟 巽 鼎 大過 无妄 家人 離 革 大畜 中孚 睽 兌 需	二爻變者十五
否 漸 旅 咸 渙 未濟 困 益 噬嗑 隨 蠱 賁 損 井	三爻變者二十
觀 晉 萃 艮 蹇 小過 蒙 坎 屯 頤 解 震 升 明夷	四爻變者十五
剝 比 豫 謙 師 復	五爻變者六
坤	六爻變者一

大壯

既濟

臨

泰 歸妹 豐 恒 節

天地生成數配律呂圖第十一

天九 成申 金	天七 成午 火	天五 生辰 土	天三 生寅 木	天一 生子 水
夷則 七月	蕤賓 五月	姑洗 三月	太簇 正月	黃鍾 十一月
羽	徵	角	商	宮
地十 成卯 土	地八 成丑 木	地六 成亥 水	地四 生酉 金	地二 生未 火
夾鍾 二月	大呂 十二月	應鍾 十月	南呂 八月	林鍾 六月
角	商	宮	羽	徵

右各以所王之方而生五行。而土寄王於辰。其成數皆在生數之後。以其周流於十二辰也。自天一至地十。順序生之。則與律呂上生。下生之說相符。而虛無射。仲呂為畸數。故十二律能生六十。

今以五聲。十二律旋相為宮考之。黃鍾為宮。下生林鍾。徵。又上生太簇。商。又下生南呂。羽。又上生姑洗。角。此天一至天五數也。林鍾為宮。上生太簇。徵。又下生南呂。商。又上生姑洗。羽。又下生應鍾。角。此地六至地十數也。故二均獨無無射。仲呂之聲。以十二律各五聲考之。無射自為宮。為夷則之商。蕤賓之角。夾鍾之徵。太呂之羽。仲呂自為宮。為夾鍾之商。大呂之角。無射之徵。夷則之羽。故二均竟無黃鍾。林鍾之聲。故曰無射。仲呂為畸數也。

乾坤六爻新圖第十二

圖之說曰。天形如雞子。地居天之中之半。其勢西北高。東南下。乾。天也。乾之三畫位乎上。

